

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

民办函〔2002〕21号

北京市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京民社文〔2002〕1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条明确，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；第四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”。作为非营利性组织，社会团体与公司、企业等营利性组织的主要区别不在于是否营利，而在于营利所得如何分配。社会团体的资产及其所得，任何成员不得私分，不得分红；社会团体被注销后，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，用于社会公益事业。

社会团体不同于机关和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，其经费仅靠会费、捐赠、政府资助等是远远不够的。兴办经济实体，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很大或服务取得收入，是社会团体活动费用的重要补充渠道，目的是促使其更加健康发展。为此，民政部、国家工商局于1995年7月10日联合下发了《关于社会团体开展经营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社发〔1995〕14号）。这个文件的精神与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规定没有冲突。